

前言

請你細閱「考生應考須知」及「特殊事故的處理方法」。如有疑問，你可諮詢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院務處（電話：2609 6250 傳真：2603 5156）。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

2008年12月

考 生 應 考 須 知

- ◆ 評估測試不設覆卷安排
- ◆ 考生必須依照評估測試通告書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往中文大學應試，否則其答卷將不獲評閱並列作缺席。

評 估 測 試 前：

- ◆ 小心核對評估測試通告書上的資料，如發現錯誤，應立即向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提出更正。

☞注意	◆ 留意開考時間。除非考生在評估測試前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特別批准，否則試場主任不會補償答題時間予遲到考生。
	◆ 故意違反規則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的考生，可被扣分。

◆ 你必須攜備以下物品往試場：

1. 評估測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否則試場主任可拒絕你進入試場；
2. 考試費 - 劃線支票\$50 (抬頭「香港中文大學」)，請於支票背面寫上考生姓名、考試編號及聯絡電話(現金恕不接受)；
3. 書寫文具(例如：原子筆及填寫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的HB鉛筆等)，試場不會供應文具。

◆ 計算機 (請參閱附錄『准用計算機型號名單』)

你可使用計算機，但須留意：

- 考生不得使用非香港考試局認可的計算機。
- 計算機皮套內沒藏有任何紙張。
- 如你的計算機不能正常運作，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不會給予任何幫助，有關答卷亦不獲特別處理。
- 監考員會檢查你攜進試場的計算機，如有需要，可能會取去作進一步檢查。

- ◆ 必須穿著端正服裝應試，試場主任得拒絕衣履不整的考生進入試場。
- ◆ 必須於上午9時正至9時30分到達大學港鐵站。
- ◆ 不得在香港中文大學內任何地方吸煙或亂拋垃圾。
- ◆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 (包括咀嚼香口膠)。
- ◆ 不應將任何書籍或個人物品放置在試場外，以免招致損失，試場及香港中文大學不負責保管此類物品。

入 試 場 後：

- ◆ 試場不設劃位。考生進入試場後須選擇桌上放置了問題卷及答案紙的位置儘快就坐。
- ◆ 未經指示前，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否則可被扣分。
- ◆ 必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傳遞、窺視或干擾他人，違規者可被扣分或被取消測試資格。
- ◆ 必須將個人物品放入一個細小而附有拉鍊或鈕扣的手提包內。如有攜帶傳呼機或手提電話，應把它關掉並放入上述的手提包內或座位的椅下。
- ◆ 若你沒有上述的手提包，試場主任會要求你將個人物品放在禮堂前的指定位置。
- ◆ 如你攜帶了筆盒／筆袋(包括透明的筆袋)，應將筆盒／筆袋內的文具取出放置桌上，然後把筆盒／筆袋放在座位的椅下。

☞注意	◆ 考生的手提電話/傳呼機/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如在評估測試途中發出聲響，考生可被扣分。
-----	---

- ◆ 試場主任會以粵語宣佈評估測試事項。若考生不懂粵語，須舉手通知監考員。監考員將向有關考生派發「評估測試試場規則」乙張。
- ◆ 獲發給試卷後，須檢查試卷封面上的評估測試科目名稱及卷別是否正確。如有懷疑，應即向監考員查詢。
- ◆ 你須按指示填寫你的考生資料在問題卷、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答題簿及補充答題紙的適當位置上。這些資料必須於完卷前填妥。
- ◆ 你不得將試場供應的任何物品(包括試卷)攜離試場。
- ◆ 評估測試不設早退安排。考生如因特別原因要早退(例如：身體不適)，須舉手通知監考員，並經監考員允許方得離開試場。
- ◆ 若考生獲准早退，不論有否作答題目，均須首先將答題簿及紙張整理妥當，並在答題簿封面及補充答題紙上填妥各項資料。

☞注意	◆ 違反早退規則，可被扣分。
-----	----------------

- ◆ 試場主任會將正確的開考及完卷時間寫在白板上，並會在評估測試的最後15分鐘及5分鐘提醒考生該節評估測試的剩餘時間。

- ◆ 當試場主任宣佈「評估測試現已終結，立即停筆」，你應遵守規定，停止作答。若你當時才發覺漏填了考生編號，應待監考員到達座位時，得其允許方可補填。任何未經許可的書寫或更改，一經發現，考生會被視作犯規而可能被扣分。
- ◆ 考生須遵從試卷上的指示，否則會被扣分。
- ◆ 除非得到監考員批准，否則不得撕去答題簿內任何簿頁。紙張不敷應用時可要求監考員派發補充答題紙。所有補充答題紙均須填上考生編號、試題編號及頁數，並將之放在答題簿內。
- ◆ 所有作答的紙張須兩面書寫，書寫時不應隔行，否則可能會被扣分。
- ◆ 交卷前應刪去答卷內的草稿及不適用的答案。如考生在卷二所作答的題目多於一題，閱卷員只會評閱第一題的答案。
- ◆ 評估測試完畢，須待試場主任指示，方可離開試場。

多 項 選 擇 題 評 估 測 試：

- ◆ 所有多項選擇題均設5個選項。
- ◆ 你會獲發試題簿一本及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一張。你須用HB鉛筆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作答，否則會被扣分；寫在試題簿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 不得在一題中填答多過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作廢。
- ◆ 草稿不應寫在答題簿和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
- ◆ 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答題簿均須放在問題卷內，監考員將一併收回。
- ◆ 填畫每一個答案時，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試場主任不會接納考生於離開試場後申請更改答案。

特 殊 事 故 的 處 理 方 法

如 評 估 測 試 當 日 天 氣 惡 劣：

1. 評估測試前已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

- ◆ 1號/ 3號信號或黃色/紅色暴雨警告
評估測試照常舉行。
- ◆ 8號或以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
評估測試將延期舉行。
- ◆ 延遲開考時間
倘若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試場主任將會將開考時間順延15分鐘。
如考生未能於指定時間應試，試場主任將按實際情況作個別考慮。

2. 評估測試進行中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

如天文台在評估測試進行中發出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評估測試將繼續進行；各節評估測試一經開卷，除非試場主任認為情況危險，否則繼續進行，並依照原定時間完卷。

3. 延期評估測試的新訂日期：

評估測試若延期舉行，新訂評估測試日期及其他相應安排將會以書面通知各考生及有關學校。

4. 考生如對天氣情況有所懷疑，應於赴試場前留意電台或電視的有關宣布。

5. 除非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正式宣布由於天氣惡劣而需將該日的評估測試延期，否則考生應依原定安排應試，但考生亦應以安全為重，前往試場如有困難，必須盡早於開考前與理學院聯絡，理學院將按實際情況作個別考慮。

投 訴 或 特 別 事 件：

考生若對評估測試有任何不滿，應於該節評估測試完畢後立即知會試場主任，並最遲於試後兩星期內以書面向理學院投訴。

考 生 在 應 試 期 間 生 病 ：

- 考生若患上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麻疹或水痘等），則不應往試場應試。如希望申請特別處理，考生須按有關程序向理學院提出申請。
- 考生在試場中病倒，不能繼續評估測試，如希望申請特別處理，必須於三星期內以書面並附有校長支持其申請的函件向理學院提出。試場主任並無責任代考生向理學院申請。
- 一些罕見事件，如考生被困於升降機、遇上交通意外、或家中發生不幸事件等，以致不能應考，亦可向理學院申請特別處理，但須提出有關證明。

◆ 申請程序：

1. 必須於評估測試前致電理學院備案，並應立即找註冊醫生診治及取得醫生證明書證實該考生所患何病及不能應試的時期；
2. 必須於三星期內向理學院院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有有關醫生證明書及校長支持其申請的函件。

考生因評估測試緊張而導致不適或輕微的疾病，將不獲處理。此類考生毋須於評估測試當天致電理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保留最終決定權。**

***上述條文若有任何更改，將不會另行通知。**